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38號

原　　告　齊崴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平
原　　告　齊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郁儒
被　　告　世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于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第12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係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該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言詞或默示為之，亦非法所不許，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之適用，又事件管轄權之有無，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而為對造所否認者，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就該「定有債務履行地」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68 號裁定、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參照）。

二、原告主張原告向業主承攬下述工程：訴外人大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路工地、訴外人源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工地、訴外人利嘉營造有限公司位於台北市○○○路工地及訴外人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台北市內湖區工地等工程，並轉包由被告施作，因被

告施作品質無法達到業主要求，致原告無法由業主處取得款項，且遭扣留保留款，並必須支出修補費用，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原告所受之保留款及修補賠償等損失等語。查，本件被告營業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8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本件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至上開工程施工地點其中一處雖位於新北市三重區，然上開地點僅係被告履行施作義務之所在地，顯非兩造間約定之債務清償地，此外，原告亦未證明兩造間就上開工程均約定以新北市三重區為債務清償地，是本院對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述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筱玲